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謝凱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儷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炅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8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謝凱鈞、王儷榿、謝炅男分別處拘役肆拾伍日、貳拾伍日、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均緩刑貳年，謝凱鈞、王儷榿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，並均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上開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以114年度易字第485號判決認定

被告謝凱鈞犯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，扣案辣椒水1罐沒收；被告王儷榄、謝炅男共同犯傷害罪，各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。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並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，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等部分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見本院卷第127頁、第146頁），足見檢察官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（被告謝凱鈞提起上訴部分，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撤回上訴，附予敘明，見本院卷第135頁）。

三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如前述，故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、沒收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理由。

四、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儷榄、謝炅男對告訴人謝凱鈞之犯罪手段，造成告訴人謝凱鈞之傷害不輕，且未與告訴人謝凱鈞達成和解；被告謝凱鈞至案發地點為本件衝突發起者，且犯後否認犯行，態度不佳，並未與告訴人王儷榄、謝炅男達成和解，是原審量刑不當，自難認原判決妥適，請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。

五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就被告3人所犯之罪予以科刑，雖非無見。然法院於法定刑內處被告以刑罰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，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，此所謂犯罪後之態度，包括被告於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，或與被害人和解，賠償損害等情形。查，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均知悔悟而坦承犯行，且被告3人均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調解成立，有本院115年4月28日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82號、115年度附民字第278號

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38頁），是被告3人犯罪後之態度較之原審已有不同，其量刑基礎即有不同，應予差別處遇，原判決於量刑時未及審酌此項有利於被告3人之科刑情狀，其量刑自非允當。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3人應加重量刑云云，固無理由。惟原判決既有上述未及審酌之違誤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3人所處之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本件衝突乃因被告謝凱鈞而起，其僅因不滿胞弟謝鎮宇，即前往現場大量丟撒A4紙張，發現紙張遭人撿拾，於質問謝炅男時發生口角，竟毫無預警取出預備之辣椒水朝謝炅男噴灑，見弟媳王儷榄上前阻止，不思自制，仍持續朝王儷榄噴灑辣水，顯然無端尋釁挑事，主觀惡性較重，應承擔較大之罪責；而被告王儷榄、謝炅男突遭噴灑辣椒水，其2人加以反擊，固屬人性之常，但其渠等之還手攻擊行為，造成謝凱鈞當場頭破血流，受有較重之傷勢，亦屬不當；兼衡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均知悔悟而坦承犯行，且被告3人均調解成立，及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婚姻、家庭、工作、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被告謝凱鈞、王儷榄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被告謝炅男前雖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然於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83頁至第193頁），且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並調解成立，已如上述，被告3人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經此偵、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被告3人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併均予宣告緩刑2年。又被告謝凱鈞為被告王儷榄配偶（謝鎮宇）之胞兄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、6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謝凱鈞與王儷榄所犯屬家庭暴力罪，應併依家庭暴力防

治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禁止實施家庭暴力，倘被告謝凱鈞與王儷樍違反前開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之規定，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被告謝凱鈞、謝炅男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齡慧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